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淑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松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9,14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1,4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 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